榕梅环评（2022）5号

关于台郡木王府家居板材系列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省台郡木王府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台郡木王府家居板材系列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建省台郡木王府整体家居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白樟镇白洋工业区，年产木质家具10000套，加工刨花1800吨。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无法利用的废水应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刨花生产线和家具制造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应分别收集并经除尘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喷漆和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落实厂房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的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UV灯管、喷漆废液、漆渣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应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7、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88t/a(VOCs排放区域内实行倍量替代)，企业应落实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5日